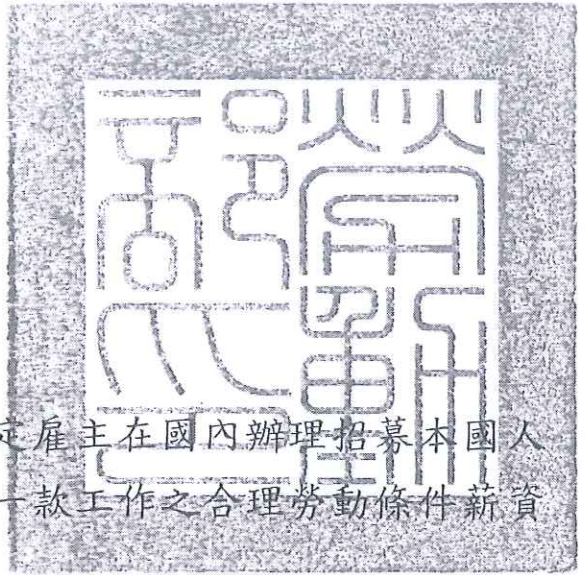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4023號
附件：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海洋漁撈工：新臺幣二萬三千九百元。
- 二、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新臺幣三萬元。
- 三、機構看護工：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 四、家庭幫傭：新臺幣三萬元。
- 五、家庭看護工及外展看護工：新臺幣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 六、屠宰工：非特殊時程者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者)為新臺幣三萬元。
- 七、外國籍雙語人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 八、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廚師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相關工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基本工資數額。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勞動發管字第一0四0五一五九五三二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40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非特殊時程		特殊時程	
	技術工	非技術工	技術工	非技術工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7,120	24,000	32,544	28,800
飲料製造業	39,607	29,149	47,529	34,979
紡織業	24,960	24,000	29,952	28,8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4,480	24,000	29,376	28,800
皮革、毛皮及其製造業	28,560	24,000	34,272	28,8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4,480	24,000	29,376	28,8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7,600	24,000	33,120	28,8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8,800	24,000	34,560	28,80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39,573	24,766	47,488	29,7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3,235	26,580	39,882	31,89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0,480	24,000	36,576	28,8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8,560	24,000	34,272	28,8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4,480	24,000	29,376	28,8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7,840	24,000	33,408	28,800
基本金屬製造業	35,760	24,000	42,912	28,8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6,640	24,000	31,968	28,8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623	25,854	33,148	31,02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6,400	24,000	31,680	28,80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8,320	24,000	33,984	28,8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80	24,000	35,136	28,8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753	25,316	36,904	30,379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9,760	24,000	35,712	28,800
家具製造業	25,680	24,000	30,816	28,800
其他製造業	25,680	24,000	30,816	28,8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5,760	24,000	42,912	28,8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3,587	27,626	52,304	33,151

1. 特殊時程，指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
2.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意旨，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